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一九四八年五月份補編

文件 S/710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爲亞拉伯人以武力改易聯合國大會通過之巴勒斯坦將來政府問題解決辦法之侵略行爲事所提節略(連同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三日補充節略一份,由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猶太建國協會致祕書長函附寄)

[原稿:英文]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呈送文件函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得獲機緣,就巴勒斯坦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供情報,發表意見,至爲欣慰。依此,本協會代表已於二月二十七日,三月五日及三月二十四日提出口頭陳述。

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中所列重要問題至多,吾人雅不欲過分佔用理事會之時間。因此猶太協會特以書面致送下列情報,請作爲S/文件,正式分發,將來並請載入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關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至一九四八年一月亞拉伯人侵略行爲之節略;又關於一九四八年二月至三月亞拉伯人侵略行爲之補充節略。

吾人深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或已收到上列兩項文件,但吾人對各該文件之正式分發及以後載入正式紀錄一點,頗爲重視,因其與吾人力求概述之案情之了解,極關重要也。

(簽署) Moshe SHERTOK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

節略

紐約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

撮要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認爲巴勒斯坦現已發生一種情勢,其繼續存在,勢將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此項情勢之發生,係由於亞拉伯同盟及同盟中各政府,協同巴勒斯坦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圖以武力改易大會決議案關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問題所定之解決辦法(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文件A/516)。此種企圖,按該決議案甲部之規定,應予判定爲“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爲”。

此項侵略具有三種形式:

甲. 威脅,煽動及宣傳運動,由亞拉伯同盟及同盟中各政府正式主持,“意圖構煽並鼓勵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爲”,違反大會一致通過關於宣傳及煽動新戰爭者之決議案(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文件A/428)及憲章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

乙. 直接侵略行爲,最近由敘利亞及黎巴嫩政府組織主持以對付巴勒斯坦之猶太人者。此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如憲章第一條所規定者)不符,並違反第二條之規定。

丙. 全體或數個亞拉伯同盟政府目前爲侵略巴勒斯坦所作之威脅及準備,係違反憲

章第二條“在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之規定，且與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不符。

引言

一九四七年四月，英聯王國政府以受託國身份請求大會（根據憲章第十條）就巴勒斯坦之將來政府問題，提出建議。英聯王國政府屢經表示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地疆域內政府形式之規定，係屬於聯合國之職權範圍；大會於接受此種觀點後，即從事研究並調查所有與本問題有關之各種事項。一九四七年四月至五月召開之大會特別屆會並成立一聯合國特別委員會，負責就巴勒斯坦問題之各方面進行調查，然後向大會提出報告。該特別委員會經在巴勒斯坦及歐洲舉行詳細調查後，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日，提出報告書¹，大會旋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將該報告書提交一專設委員會。此專設委員會復分設兩小組委員會，其一提出一決議案，主張以分治與經濟同盟為解決辦法，另一由亞拉伯及回教國組成之小組，則提出單一巴勒斯坦國之決議案，以為解決之途徑。第一決議案經專設委員會以二十五對十三票通過。第二決議案則以二十九票對十二票否決。因此，專設委員會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大會提呈一決議案，以分治及經濟同盟為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辦法。經大會以三十三對十三票通過。

二．大會成立一五國委員會以實施其建議；並以某數種職權分授託管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執行方案之一部；又請安全理事會如遇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和平之威脅時，根據憲章第三十九條及四十一條，採取行動。大會又請安全理事會“對於凡期以武力改易本決議案所定解決辦法之行動，斷定其為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最後，大會籲請“各國政府及人民避免採取任何足以妨礙或延擱本建議之實施之行動”。

三．由此可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乃聯合國循調查及談判途徑尋求解決辦法長期努力之結果。亞拉伯國家，以及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均獲有充裕之機會，向聯合國所設審議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之各機關，提出意見及提案。事實上彼等代表已向專設委員會提議以立憲方式將巴勒斯

坦建為單一亞拉伯國²。該項建議於檢討及審議後，經斷然拒絕。

四．下文將指出亞拉伯國家協同巴勒斯坦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圖以武力推翻大會通過之解決辦法，並以武力強迫實行大會拒絕之解決辦法。

甲．意圖破壞和平之宣傳及煽動

五．猶太協會認為，各亞拉伯政府通同巴勒斯坦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故圖以武力改易大會決議案所定之解決辦法一節，各該政府之言行，直等自供，無須另求證明。亞拉伯同盟蓋從無接受調停、公斷或法律裁決之意。當聯合國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公佈時，在黎巴嫩 Sofar 開會之亞拉伯同盟政治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提出下列之威脅：

“本委員會對各該建議之實施（即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委員會之各項建議，不論其為多數抑少數之建議）將視為危害巴勒斯坦之安全以及所有亞拉伯國家之安全及和平。故本委員會決以種種實際及有效方法抵制各該建議之實施。巴勒斯坦亞拉伯人當發動殘酷之戰爭以抗拒此種對彼等國土之攻擊。彼等因知所有亞拉伯國均將予以聲援與協助，供給人力、財力及軍火，故更當努力進行……”³。

六．其後，亞拉伯人果“發動殘酷戰爭”，得亞拉伯國家“人力財力及軍火”之支援。巴勒斯坦此種事態足證亞拉伯同盟之聲明，固非抽象之預測，而應以具體之計劃視之。亞拉伯國家曾未顧及其所籌劃主張之“實際有效方法”須受憲章規定之限制。亞拉伯同盟秘書長之思想殆與金山市之崇高意見相距極遠。渠稱“此次戰爭將為斬草除根之戰爭，及重大之屠殺，後人將以蒙古大屠殺及十字軍戰爭視之”⁴。Azzam Pasha 猶以此言為未足，進而概論將來戰爭之三項特徵：一為信仰光榮戰死為入天堂之大道；二為擄掠之良機；三為 Bedouin 游牧民族為殘殺而殘殺之好尚。

七．Azzam Pasha 之言論係在一埃及報紙發表；巴勒斯坦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之 Jamal Husseini 則以聯合國為較佳之講壇，可藉以號召武力以抵制大會之決定，渠宣稱，“提議之

¹ 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委員會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第一部。

² 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文件A/AC.14/32。

³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開羅 *Al-Ahram* 報。

⁴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一日 *Aknbar al-Yom* 報。

分治線無他，火與血之線而已”。⁵

八．大會屆會中，亞拉伯各發言人先後聲明亞拉伯國家對於以國際決定解決國際問題之態度。若輩向大會一再聲言，如不能全部滿足亞拉伯人之要求，則在亞拉伯地區必致發生猛烈而蔓延之暴動⁶。

九．當大會不顧此種恐嚇性之叫囂，而採用公平裁判，拒絕以巴勒斯坦全體猶太居民歸諸一單一亞拉伯國之統治時，所有亞拉伯之官方言論，均以激烈之威脅為主題。此固不僅係一種宣傳運動而已，此種言論之目的與效用，蓋在鼓動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實行暴動並鼓動亞拉伯國家人民實行侵略，以為聲援 Azzam Pasha 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宣稱：⁷

“吾人決不允許聯合國分治巴勒斯坦之決議案付諸實施。吾人將運用所有一切方法以抵制並打擊該決議案。吾人已擬具一詳盡之計劃，由各亞拉伯國家在同盟會議中通過採用。此計劃已在過去兩月來實施……運用辦法已由一技術委員會負責……現在時機，空言無補，必須見諸行動。”

Azzam Pasha 此言，顯係指一九四七年九月亞拉伯同盟在 Sofar 所作之決定，即“使巴勒斯坦成為統一獨立之亞拉伯國”。⁸

十．各亞拉伯政府之元首，對於威脅巴勒斯坦和平所作之挑撥及鼓勵行動，亦不亞於亞拉伯同盟之發言人。彼等在此方面之言論並不因其在大會投票贊成禁止戰爭性之宣傳而略受影響。伊拉克總理於九月二十二日告新聞界稱，“余前已請諸君，使伊拉克人民，尤以青年，對因當前情勢必須引起之行動及犧牲，有所準備，余茲再重申前請”。十月二十三日，渠復宣稱：“如聯合國通過分治計劃，伊拉克軍隊當即開入巴勒斯坦”。⁹十二月二日黎巴嫩總理稱：“黎巴嫩已開始執行亞拉伯同盟之決定，使巴勒斯坦成為單一亞拉伯國”。渠繼稱：“黎巴嫩軍隊當於時機成熟時擔負其應負之責任”。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敘利亞總理 Jamil Mardam Bey 向要求武器以打擊猶太人之大馬斯革市青年稱：

⁵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巴勒斯坦專設委員會紀錄。

⁶ 敘利亞代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演詞及伊拉克代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演詞。

⁷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扎發 *Al-Wahda* 報。

⁸ 見第五段

⁹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Al-Ahram* 報：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貝魯特報。

¹⁰ 路透社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巴格達訊。

“Shukri al-Quwatly 總統贊同亞拉伯青年之運動及其為維護亞拉伯巴勒斯坦而參加神聖戰爭之決心”。¹¹

十一．關於各亞拉伯國對侵略巴勒斯坦所予之種種協助，或從而為之辭，謂此乃人民憤激，出於志願自動之行爲而非政府之正式行動。然此文飾何足以濟數位亞拉伯代表之坦率？如黎巴嫩總理即在衆議院聲言：“余茲在本院議堂發言，藉此官守宣佈吾人將以所有之武器、人力及財力供給巴勒斯坦”。¹²十二月七日渠稱：“如適當之時機到臨，現駐巴勒斯坦邊境之黎巴嫩軍，當盡其職分與其他亞拉伯軍共同拯救巴勒斯坦”。¹³

十二．上引伊拉克、敘利亞及黎巴嫩內閣官吏之言論，意在煽助對巴勒斯坦猶太人之侵略，與其相呼應者為埃及、蘇地亞拉伯、葉門及外約旦等國政府作類似之言論。事實上所有七亞拉伯國均已互相聯合。由各內閣總理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於開羅宣言，誓以武力反對聯合國之決定。彼等會談後，向新聞界稱：“分治係屬非法，亞拉伯各國政府將採取斷然步驟，以保證分治之失敗”。¹⁴在同一聲明中，此七內閣總理並提出威脅，謂將以各該國全部武力，參加“戰爭，直至獲得勝利為止”。該項公報並稱：“準備鬭爭，乃亞拉伯人當前之責任”。隨後，開羅會議之決定，又由與會國分別發表宣言，加以解釋，對於彼等業經宣示之態度，重申決心。黎巴嫩總理謂亞拉伯同盟“已斷然決定以武器供給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以志願兵為其後援，並舉措戰費以資助巴勒斯坦之全面鬭爭”。¹⁵渠繼稱：“非待吾人能挽救巴勒斯坦，使其成為獨立統一之亞拉伯國，吾人決不安寢。吾人願向諸君提出諾言，吾人決以武器，裝備及人員供給巴勒斯坦希望諸君對亞拉伯同盟領袖，具有信心。諸君不久即可見彼等之工作成績”。蘇地亞拉伯外交部長 Emir Frime al-Saud 宣稱：吾人茲向諸君提出諾言，吾人決以吾人之精神、財力及青年子弟拯救巴勒斯坦……願託佑上帝與諸君，以保持巴勒斯坦為一獨立亞拉伯國”。¹⁶敘利總理 Jamil Mardam Bey 稱“現在已非言論時期，而係行動時期，吾人必須同具決心，以吾人之

¹¹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合衆社大馬斯革訊。

¹² 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 *Al-Ahram* 報。

¹³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美聯社開羅訊。

¹⁴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美聯社開羅訊。

¹⁵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合衆社開羅訊。

¹⁶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合衆社開羅訊。

力量及金錢，求巴勒斯坦之解放”¹⁷。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六日葉門駐開羅代表 Sayyid Ali al Muayyed 稱：“葉門人民已全部武裝，並均渴望為巴勒斯坦而奮鬥”¹⁸。同日，外約旦總理 Samir al Rifai Pasha 稱：“我國軍隊當與所有其他亞拉伯國之軍隊，並肩攜手，為巴勒斯坦而奮鬥”¹⁹。

十三．亞拉伯各國政府之言論，既如上述，今若謂經彼等宣傳挑撥而在巴勒斯坦發生並因其國民參加而更致嚴重之暴行與流血，並非彼等之責任，其背理逆情，豈非彰彰明甚？開羅會議閉會數週後，亞拉伯同盟顯然認為無須再事抵賴謂暴動行為非由官方所主持，故同盟新聞專員 As'ad Dagher 召集記者時，即宣佈亞拉伯同盟“已建議由亞拉伯國家於英國軍隊撤離巴勒斯坦時，即以其常備軍全部佔領之”²⁰。

十四．巴勒斯坦之猶太領袖，凡服從前任大法官之領導者，均深知彼等可依賴鄰政府之支持，遂行所欲，發動流血與侵略之高潮，以淹滅巴勒斯坦之和平希望。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憑其在城市鄉村之地方委員會及團體，於大會通過決議時，立即向猶太人之生命財產作有系統之攻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之一主要人物 Emil Ghoury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告知美國記者三人，謂：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已決心在前伊拉克陸軍部長 Taha al-Hashimi 將軍主持駐在達馬士革之亞拉伯同盟軍事委員會指揮下，實行有組織之流血運動²¹。Ghoury 續稱：“亞拉伯軍隊並當包括其他亞拉伯國之志願兵……戰事當於適當時機發動”。

根據此數項及類似之官方聲明，猶太建國協會茲謹提出意見如下：亞拉伯同盟之七國——連同巴勒斯坦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對其發動之宣傳應負責任。按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彼等此種宣傳係意圖構煽並鼓勵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係違反大會一致通過關於宣傳及煽動新戰爭者之決議案（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文件 A/428），並與憲章第一條所列聯合國之目標及原則不符。

乙．直接侵略行為

一月九日，十四日及二十一日敘利亞與黎巴

嫩所組織對巴勒斯坦北部猶太村莊之攻擊。

十五．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晨敘利亞之亞拉伯部隊向巴勒斯坦北部之 Kfar Szold 及 Dan 兩猶太村莊，實行攻擊。兩村莊均接近敘利亞邊境，在 Tiberias 湖之北約二十五哩²²。

此次試行進攻之前數日中敘利亞、黎巴嫩及巴勒斯坦之亞方言論，如加以研究，即可看出亞拉伯領袖對其在巴勒斯坦所組織之暴動，因成績低劣而甚感關切。巴勒斯坦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之 Emil Ghoury 先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告記者稱，“渠對亞拉伯人所施攻擊之唯一批評為人員不足”²³。該委員會秘書長 Dr. Hussein Khalidi 則稱，世界人士“不久當可親見亞拉伯人之軍事技術”。可靠之觀察家並發現敘利亞及黎巴嫩之“巴勒斯坦解放委員會”，數目已有增加。敘利亞軍部指定大馬斯革附近之 Qatana 兵營，供侵略巴勒斯坦之志願兵之用，該營內有來自敘利亞、伊拉克、埃及、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數百，接受訓練，以備立即作戰²⁴。

十六．一月九日入侵人數約四百：彼等乘卡車超越邊境，分兩批向猶太村莊實行攻擊。所持者為現代自動武器，制服則與敘利亞陸軍所着者相類。猶太居民在 Haganah 指揮官領導之下迎戰達三小時半之久，其後英國部隊到達，有礮兵及皇家空軍噴火式機為之掩護，情勢始得平定。此役猶太方面死八人傷三人，亞拉伯方面遺屍約二十五具。

十七．此次攻擊之目的不一。據可靠方面消息，係意在試探聯合國對於此種邊境暴動之意見。此次侵略恰在聯合國實施委員會首次集會之時，至堪注意。另一目的為掩護敘利亞志願兵潛入巴勒斯坦。據一大馬斯革極可靠消息稱²⁵，“Akram Kaurani 指揮之九百人，係以卡車運載，經由黎巴嫩在 Beit Jibril 附近進入巴勒斯坦。另有 Abed Shisbekli 指揮之六百人則由 Jisr Banat Yaquub 橋進入巴勒斯坦。”此同一消息來源，謂此次攻擊之主要目的，在保持亞拉伯人之士氣，因“須有……一種驚人之勝利，如佔領一城之類，以震動亞拉伯人並激勵猶疑派參與行動”²⁶云云，此說似頗近理。

¹⁷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合眾社開羅訊。

¹⁸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六日合眾社開羅訊。

¹⁹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六日合眾社開羅訊。

²⁰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合眾社開羅訊。

²¹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紐約先鋒論壇報。

²²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日紐約時報，紐約先鋒論壇報。

²³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紐約時報。

²⁴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紐約時報。

²⁵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八日紐約時報。

²⁶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八日紐約時報。

十八．英國外交部一月十二日宣稱，英國駐大馬斯革公使已“請敘利亞政府供給情報……並表示英聯王國政府對於此次攻擊之關切，並請採取行動以防止勢力之惡化”²⁷。

十九．此次攻擊中，敘利亞與黎巴嫩官方之串通參預，已無祕密可言。一月十日巴勒斯坦一亞拉伯日報²⁸載稱敘利亞國防部長 Ahmed Sharabati 已於一月八日星期四到達黎巴嫩，隨渠同往者有卡車三十輛載運之亞拉伯新兵七百人，係由敘利亞前往巴勒斯坦黎巴嫩邊境之 Merj Ayun 者。英國在扎發 (Sharq al-Adna) 之電台以亞拉伯語廣播稱，黎巴嫩國防部長 Majid Bey Arslan 亦已前往 Merj Ayun，參加“一巴勒斯坦防衛解放軍之重要會議”。

二十．黎巴嫩總理及國防部長向衆議院軍事委員會之請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四日，就當時援助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之進度情形，向該院提出報告。所有黎巴嫩報紙均載有報告之經過，其中最關主要者如下：

“總理宣稱，亞拉伯各國政府，已決心以全部武力抵抗巴勒斯坦分治計劃。渠強調稱，各亞拉伯國，從未承認，並永不承認聯合國對巴勒斯坦之決定。

國防部長則提出渠所‘目擊’亞拉伯人攻擊巴勒斯坦北部猶太村莊之情形。渠稱‘此種攻擊當予加強，並將於最近之將來演成真正戰爭’。渠繼稱，‘所有舉措經費，登記訓練志願兵，集中兵器等工作，均係由渠本人及黎巴嫩國防部長，遵照在開羅召開之內閣總理會議所作決議，監督施行’。”²⁹

同時，敘利亞國防部長 Ahmed Sharabati 在大馬斯革發表聲明，表示渠對 Dan 戰役之感想，並威脅稱，“約在一月之內，當對猶太軍隊施行正面攻擊”。³⁰

對 Dan 及 Lehavoth 之攻擊

二十一，一月九日之攻擊似已樹立亞拉伯“志願兵”自由跨越敘利亞巴勒斯坦邊境之先例。一月十四日，亞拉伯人自敘利亞向 Dan 之猶太居留地及 Dan 南四哩之 Lehavoth 之較新居留地實行攻擊，將該社區之水源炸毀，並破壞其魚池。此次攻擊係自緊貼敘利亞邊境之 Shuta 發動。據英國官方聲明，

Metullah 之英軍與亞拉伯人接觸一時半之久始將其驅退。亞拉伯人旋即撤入敘利亞遺屍一具。³¹

對 Yehiam 之攻擊

二十二．一月二十一日亞拉伯軍約四百人跨越黎巴嫩巴勒斯坦邊境對 Yehiam 猶太村莊實行攻擊。該村係在西加黎利之 Nahariya 東二十哩。此役死猶太人九人，其中五人為居留地之警察。攻擊係於晨七時開始，延續達五小時，所有通往該村之橋樑。暗渠均被亞拉伯人截斷。激戰六小時後，英軍始至。Yehiam 計有成年之猶太居民六十人。

二十三．一月二十二日又有一小股亞拉伯部隊跨越邊境，再度攻擊 Yehiam 但經擊退，傷亡頗多。一月二十一日與二十二日之攻擊，係由組織良好並着制服之人員執行，並有白礮掩護³²。

二十四．藉此數次攻擊之掩護者潛入巴勒斯坦之人員，已在許多地方參加對猶太人之襲擊。敘利亞及伊拉克部隊已在海法狙擊兵中發現，並見於 Ramat Rahel (在耶路撒冷附近)，Kfar Etzion (在 Hebron 附近) 及其他地方之攻擊中³³。

外約但亞拉伯軍團部隊之侵略行為

二十五．上述各種擾亂巴勒斯坦邊境之侵略行為，係由敘利亞及黎巴嫩政府鼓動主使，以遂行其對和平猶太村莊之兇殘侵略，俾便以憲章所禁止之方法，實施大會所反對之政治解決。外約但亞拉伯軍團亦曾對猶太人民實行殘酷行為。該軍團乃駐在巴勒斯坦由英人指揮之外國軍隊，其行為之責任，自應由委任統治國承擔，本猶太協會當另文申述。

業經實行之直接侵略行為撮述

二十六．下章所述，乃違反憲章，藐視大會決議，向猶太人續行攻擊之準備工作。於茲可見亞拉伯人之侵略尚未達主要階段。然吾人不能忽視侵略業已開始之事實。此種侵略之得以暢行無阻，自必為將來更激烈暴動之一種鼓勵。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已集結、

²⁷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四日合衆社訊。

²⁸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紐約時報。

²⁹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四日合衆社耶路撒冷訊，“敘利亞、黎巴嫩及外約但人若干已潛入耶路撒冷，以增加 Sheikh Bakhri (耶路撒冷舊城亞拉伯團體之領袖) 之實力”。

³⁰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三日紐約時報。

³¹ 扎發之 Al-Shaab 報。

³²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四日黎巴嫩衆議院之演說詞。

³³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日紐約時報。

組織、裝備並派遣亞拉伯部隊在該二國無入境權亦無管轄權之地域，對和平猶太社區實施侵略行為。敘利亞乃安全理事會之一理事，而安全理事會者，根據憲章（第二十四條）應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然擾亂邊境，施行侵略，企圖以武力推翻大會決定之各部隊，即係在敘利亞領土之內，由敘利亞政府實際支持，始獲武裝並組織成立者，此種情形，過去固如此，現仍在繼續進行中，至於黎巴嫩則在大會中高談闊論，堅主邊境之不可侵犯，與其他數亞拉伯國提出關於“非法移民”之決議案。而在黎巴嫩及敘利亞之邊境則由該二國國防部長親行監督，任未經核准之人員與武器自由通過，進入巴勒斯坦以達成其公然承擾亂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目的。巴勒斯坦當前紊亂局勢與戰事之兩位主要煽動人物 Haj Amin al Husseini 與 Fawzi al Kawukji 即分別居住於 Beirut 及大馬斯革。此二人中，前者為耶路撒冷之前任大法官，後者則係渠之同黨，在一九三六年亞拉伯革命時充任領袖。彼二人與兩國政府，關係密切，向係串通工作。自十年前英國皇家委員會之報告³⁴明指此二人犯有組織流血暴動之主要罪行後，彼等遂以希特拉政權之盟友之資格，在戰時久居納粹德國，因之對於侵略之技術及理論，更見精進。經斯二人，此種針對憲章精神之打擊，遂與聯合國切望“後世得免再遭之戰禍”相銜接。此中關係，一脈相承，雖屬可恨，然事固如此³⁵。

二十七．猶太協會認為：雖然過去兩月來之各項侵略行為，範圍尚屬有限，但並不能因此即謂聯合國無須採取步驟以禁止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吾人以為惟有堅決而及時之國際行動，始能防止目前聯合國某數會員國準備侵略計劃之實現。

丙．亞拉伯國家侵略巴勒斯坦猶太人及聯合國機關之準備

二十八．近數過來亞拉伯各政府所發動之激烈宣傳，與敘利亞黎巴嫩實施之三項侵略行為，以及當前官方發動之“志願兵”之潛入等情，不過預定不久實行之亞拉伯侵略主

要階段之前奏曲而已。亞拉伯同盟發言人 As'ad Dagher，氏於渠一月十五日之聲明中曾指出，英國委任統治終了，即為亞拉伯軍隊佔領全部巴勒斯坦之時³⁶。敘利亞國防部長 Ahmed Sharabati 氏一月十三日自以 Merj Ayun 為根據地之 Dan 及 Kfar Szold 戰役歸來時，則宣稱，“約在一月之內亞拉伯人民軍當向猶太部隊實行正面攻擊。大規模之訓練及武裝工作，正在進行中”³⁷云。

敘利亞之招募及訓練情形

二十九．據開羅 *Al-Zaman* 報十二月十七日消息，亞拉伯同盟委員會已將組織“普遍援救巴勒斯坦運動”之任務，授予敘利亞政府。據各方報告，大馬斯革現已成為一極有組織之運動中心。該運動係由敘利亞國防部長 Ahmed Sharabati 主持，負責招募、訓練、裝備巴勒斯坦或非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以組成“人民軍”為進攻巴勒斯坦之用。開羅 *Al-Ahram* 報十二月十五日稱，現已在大馬斯革附近 Qatana 兵營受訓之巴勒斯坦亞拉伯人約有七百，現每日約增一百人左右。其後大馬斯革之招募運動，連敘利亞人亦在其列。十二月四日，Jebel Druz 省長 Aref Nakadi 氏宣佈在渠管轄區域，開始招募，尤以招募 Druse 人為主，因“彼等係為戰爭而生，戰爭亦為彼等而起也”³⁸。Aleppo 之軍事官指揮 Jamil al-Burhani 氏宣佈北部諸省之招募事宜，將於十二月八日開始³⁹。十二月七日大馬斯革 *Alif-Ba* 報消息，國防部宣佈將為“天性好戰”之 Bedouin 人開設特別招募辦事處云。

三十．據可靠方面十二月七日消息，敘利亞高級軍官三十八人已呈請“辭職”以便協助志願軍之訓練。十二月十九日敘利亞國防部宣佈“准予辭職……尤以陸軍軍官之願投効前往巴勒斯坦為反對分治而參戰者，易獲照准。至辭職人數，則暫未討論”⁴⁰。招募運動主持人為 Fawzi al-Kawukji。渠於十二月九日向新聞界稱，不久即有自願兵一萬五千人，完成訓練⁴¹。

在 Qatana 兵營之受訓人員，除敘利亞人外，尚有來自 Jenin, Nablus 及 Hebron 之

³⁴ 皇家報告書第四章第十四段。

³⁵ 另一此種連繫則為在 Jaffa 及 Lydda 之亞拉伯指揮官 Sheikh Hassan Salameh。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r. Fmil Ghoury 稱渠為此方面最活動人物之一（一九四八年一月四日紐約時報）。Sheikh Salameh 於一九四四年以德國少校身份，跳傘降落於巴勒斯坦，負責破壞工作。

³⁶ 一月十六日紐約時報。

³⁷ 一月十三日合眾社大馬斯革訊。

³⁸ 十二月四日大馬斯革 *Al-fabal* 報。

³⁹ 十二月七日大馬斯革 *Al-Insha* 報。

⁴⁰ 十二月十九日大馬斯革 AFP。

⁴¹ 十二月九日合眾社大馬斯革訊。

巴勒斯坦人，黎巴嫩回教徒若干人，曾在 Rashid Ali 領導下參加擁護納粹之叛變之伊拉克青年若干人，及 Ahmed Hussein 領導下之埃及青年若干人⁴²。

據猶太協會所得情報，敘利亞現有志願兵數如下：

大馬斯革，五千七百人；Aleppo，五千人；敘利亞其他地方，五千人。

此中有自大馬斯革調來之志願兵九百五十人，及自 Aleppo 調來之四百人，現正在 Qatana 兵營受訓。此外該營尚有全副裝備之巴勒斯坦志願兵四百二十人。

黎巴嫩之招募及訓練情形

三十一．招募之準備工作，在黎巴嫩境內亦已大舉進行。十二月十八日，扎發英國近東廣播電台稱，應募參加巴勒斯坦保衛工作之第一批志願兵五百人已由貝魯特之招募辦事處召集受訓。先是黎巴嫩大法官 Muhammad Taweiq Khalid 氏於十二月公開裁定，宣告巴勒斯坦已發生聖戰⁴³。十二月十日埃及之 *Ruz el-Yusuf* 報載，“黎巴嫩志願兵在 Baalbek 附近舉行演習，黎巴嫩陸軍高級指揮部以礮隊若干供給使用”。

埃及之招募及訓練情形

三十二．十二月十四日大馬斯革 *Al-Insha* 報載，“埃及青年黨領袖 Ahmed Hussein 氏到達大馬斯革，入 Qatana 兵營受訓”。渠與敘利亞總統 Shukri Quwatli 氏及 Fawzi al-Kawukji 氏進行談判，擬組織一埃及青年支隊，稱之為 Mustafa al-Wakil 支隊，以紀念此位戰時與納粹合作死在德國之埃及人。十二月十六日 *Journal d'Egypte* 報載，埃及內閣核准設立自願兵招募辦事處。十二月二十三日，開羅 *Al-Ahram* 報發表 Ahmed Hussein 一函，詳述渠在 Qatana 兵營工作之進展情形。埃及軍人對於政府關於招募運動之謹慎態度，表示不滿，報章多有紀載。指摘政府之言論，在各政黨會議中，時有所聞，例如埃及青年黨（見十二月十九日 *Al-Ahram* 報），Wafd 黨（見十二月二十一日 *Al-Musawwar* 報），及自由黨（見十二月十七日 *Al-Ahram* 報）均是。關於埃及之情形吾人可公平描述如下：為侵略巴勒斯坦招募志願兵一事，雖尚非由埃及政府出面主持，如敘利亞之肆無

忌憚，但為達成此類目標之志願活動則由政府支持並得駐開羅之亞拉伯同盟秘書處軍事領袖之鼓勵。此運動之日見進展，可以紐約時報之消息證明。該報一月二十日稱，“據 Kawukji 之參謀人員稱彼等已與埃及之亞拉伯團體進行談判。埃及國民黨及回教兄弟會將提供大部人員組成一部隊經 Sinai 沙漠自南面進攻猶太居留地，Kawukji 部隊則由 Nablus 地區進行攻擊”云。

伊拉克之招募及訓練情形

三十三．“援救巴勒斯坦委員會”之招募辦事處係於十二月八日在巴格達成立⁴⁴。十二月十二日，有在一九四一年曾參加伊拉克擁護納粹 Rashid Ali 暴動之伊拉克青年若干人，到達大馬斯革，自動表示願受 Fawzi al-Kawukji 之調遣⁴⁵。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埃及 *Al-Masri* 報載，Jamal Husseini 於會晤伊拉克副總理後，稱伊拉克即將成立一組織完善之亞拉伯襲擊隊，前往巴勒斯坦擔負特殊任務。

三十四．十二月二十九日，“巴勒斯坦保衛委員會”之 Taher Muhammed 上校稱，“志願兵兩團將於一星期之內派往巴勒斯坦，參加亞拉伯方作戰。該部隊係由伊拉克陸軍中免役之兵卒，軍士及軍官組成。”該委員會並稱伊拉克陸軍退役軍官一百人，將於一星期內，前往敘利亞，擔任訓練敘利亞軍官之工作⁴⁶。

據可靠消息，至少有伊拉克志願兵一千四百人，已進入敘利亞。若干成立較早之分遣隊，於全副武裝到達敘利亞並在 Qatana 兵營受短期訓練後，已開往巴勒斯坦。

三十五．其他亞拉伯國家內，目前尚未大舉進行招募，然各政府前曾聲明在案，謂遇有採取任何此類行動者，當授予全權進行。大體言之，亞拉伯人民對於發動冒險之軍事行動一事，雖有政府之煽動，顯然仍有戒心。一般羣衆蓋有待軍事上之勝利，以為鼓勵，且欲確知國際間不致有強烈之反感，始敢全面進行也。但據亞拉伯新聞社十二月九日麥加訊，招募辦事處甫在 Riyadh 及其他中心地點成立。該社十二月二十一日訊並稱“在蘇地亞拉伯投効之新兵，日有數百人”。十二月八日 Azzam Pasha 告報界稱“Ibn Saud 已將其常備軍提供同盟使用，並表示對

⁴² 十二月十二日大馬斯革 *Qabas* 報。

⁴³ 十二月四日貝魯特（日報）。

⁴⁴ 十二月九日 *Al Sa-a* 報。

⁴⁵ 十二月十二日大馬斯革 *Al Qabas* 報。

⁴⁶ 十二月二十七日合衆社巴格達訊。

任何願為巴勒斯坦作戰之沙漠民族均將加以庇護”⁴⁷。

三十六．猶太建國協會陳述此種招募活動時，大體係以亞拉伯方面之消息為根據。惟對於有關之數字，則亞方消息，輒多浮報難以為憑。然亞拉伯各國政府之鼓勵，發動普遍招募運動，以圖在巴勒斯坦引起暴動，則係事實。十二月十八日大馬斯革之內政部“警告記者，不得對志願兵之訓練及其他與巴勒斯坦有關之軍事準備作過於詳細之報道”⁴⁸。

軍火購買

三十七．亞拉伯政府之擁有國家資源，接近公開市場者，對於維持足量軍火以長期破壞巴勒斯坦和平一事，自屬處於優越地位。據十二月十八日開羅消息：“四亞拉伯國之高級軍官若干人，已為購買武器軍火事離開本國，此係亞拉伯同盟防止巴勒斯坦成立猶太國計劃之一部……此購料團之軍官……由埃及、伊拉克、敘利亞及黎巴嫩來者……擬前往巴基斯坦、印度、法國、瑞士、西班牙、捷克斯拉夫等國……亞拉伯軍隊似已無盈餘之軍火，故同盟此次行動，對於補充游擊部隊之軍火庫一點，頗屬重要”⁴⁹。

三十八．一月二十日埃及 *Al-Masri* 報載，大法官已請埃及總理准許渠在埃及西部沙漠及利比亞之部屬及代表所收集之武器軍火，轉運巴勒斯坦。一月十四日，同報載稱伊拉克志願兵在巴勒斯坦所持武器，係由英國得來之自動式，並稱，埃及政府準備提出法案，俾使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得在埃及獲取武器，轉運巴勒斯坦。

三十九．一月二十八日開羅消息：“埃及青年黨領袖 Amed Hussein 稱，埃及政府已以步槍數千枝，供給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渠稱，該項槍枝係贈與前任巴勒斯坦大法官”⁵⁰云。

四十．關於此點，猶太建國協會提請特別注意亞拉伯軍火購買中之一嚴重而奇特之情形，即：亞拉伯各國政府可購買英國軍火以為各該政府侵略巴勒斯坦之用。此事當以另一節略陳述。

潛入巴勒斯坦問題

四十一．亞拉伯各國政府對於入侵巴勒

斯坦及發動戰爭之預定計劃所作協助之又一方面為破壞與各該國疆域鄰接之巴勒斯坦邊境，任令志願兵及部隊潛入。根據可靠消息及確證，此事進行已有數星期之久。前文已指出，由敘利亞及黎巴嫩發動向北部巴勒斯坦猶太村莊之攻擊，係用以掩護志願兵之潛入者。由此法潛入之志願兵已有數百，現在散處巴勒斯坦準備將來實行侵略。一月九日，紐約時報載合衆社巴格達訊稱：

“伊拉克志願兵一隊——伊拉克陸軍中調出之襲擊隊及教官九十人——已於本日啓程前往巴勒斯坦。該分遣隊中有軍官若干，裝備為輕兵器，包括機槍及手榴彈等。彼等之任務為訓練志願兵。不久將另有同類部隊，離巴格達前往。”

一月十五日合衆社巴格達訊，巴勒斯坦亞拉伯高級執行部副主席 Jamal Husseini 氏親送已受訓之伊拉克志願兵二百人啓程前往巴勒斯坦。一月二十五日公開消息，武裝人員七百五十人由伊拉克經外約但到達巴勒斯坦，在 Nablus 地帶之 Tubas 集中。一月二十六日紐約時報稱，據亞拉伯方面消息，該批戰士“已在一廣泛之區域展開”。下列二項消息，係一月二十六日紐約時報所發表者，猶太協會對其正確性，可予證實。第一消息係該報記者自大馬斯革發出，如下：

“據稱亞拉伯人民軍大元帥 Fawzi el-Kawukji 準備本日啓程前往巴勒斯坦，渠部隊之已越過黎巴嫩敘利亞邊境集結於巴勒斯坦 Nablus 周圍山地者，逾三千五百人。

“Kawukji 氏已組織一‘參謀部’，將隨渠進入巴勒斯坦，指揮戰事。志願軍則奉命集中精力，從事組織事宜，不參加主要戰鬥。

“或問何時啓程，Kawukji 稱，‘日期無關重要，余動身時，全世界將知悉也’。”

第二項消息係由美聯社一月二十五日在貝魯特所發，如下：

“據本日可靠方面消息，過去兩夜間，已有訓練良好之亞拉伯兵一千人，自黎巴嫩、外約但及敘利亞潛入巴勒斯坦。據稱此係聯合國決定建立亞拉伯及猶太國後，志願兵大量潛入巴勒斯坦之第三次。”

四十二．一月二十六日，紐約先鋒論壇報駐耶路撒冷記者報道敘利亞及伊拉克志願兵到達巴勒斯坦之詳情如下：

“此七百五十名敘利亞、伊拉克志願兵係到達巴勒斯坦之最大分遣隊以備參加亞拉伯人反對分治之戰爭者。此輩外國兵，係由亞拉伯同盟主持送來，與 Abdul Kadir 部屬之奉

⁴⁷ 十二月八日美聯社開羅訊。

⁴⁸ 十二月十八日美聯社大馬斯革訊。

⁴⁹ 十二月十八日紐約時報開羅訊。

⁵⁰ 一月二十八日合衆社訊。

行大法官之命令專在各地作戰者不同；因彼等所得訓令，係以訓練及熟悉地勢為主也。

“此批兵士係以縱隊行進，輔以驃隊，以便涉越 Jordon 河，並有卡車十二輛，裝運補給。卡車在巴勒斯坦東北部 Jisr el-Majami 渡河時，係由 Abdullah 之亞拉伯軍團守橋部隊放行。

“該隊之裝備包括無線電機，Bren 及 Sten 式槍，步槍及臼礮。英國警察相信彼等或尚有輕裝甲車及野礮數門。彼等自攜糧食，在巴勒斯坦及加黎利海中途 Tubas 附近亞拉伯人控制之山谷地帶，曾支篷宿營二日。

“一政府發言人稱已有一詳細報告，送往倫敦。”

經濟上之援助

四十三．亞拉伯國家對侵略巴勒斯坦之直接援助亦包括籌集款項以供準備在巴勒斯坦實行暴動之招募及裝備部隊之用。敘利亞內政部長於十二月二十日宣佈“為巴勒斯坦籌集款項事宜，僅准由渠指派之委員會辦理”⁶¹。亞拉伯同盟會議在 Sofar 提出建議稱“同盟各國應即指撥此事所必須之款項”（按即指為巴勒斯坦戰爭籌款事⁶²。據報亞拉伯國家為支援巴勒斯坦運動購買軍火事已認攤款項四百萬以上。十二月十七日紐約時報貝魯特訊“亞拉伯方面之經費似綽有餘裕。敘利亞國會已指撥敘幣二百萬鎊應用，黎巴嫩政府將另撥一百萬鎊。此外該兩國私人捐助者達一百五十萬鎊。

四十四．亞拉伯為增加收入以便購買軍火計，不惜採取一種卑鄙手段，向亞拉伯國內無法抵抗之少數猶太民族，實行勒索。十二月十日，埃及猶太人即被“邀請”為“援救巴勒斯坦基金”慷慨捐輸。募捐啓事係由 Al-Azhar 大學青年部在“回教兄弟會”之機關報中刊登⁶³。敘利亞（該國 Aleppo 之猶太教堂七所，在十二月初曾被暴動之羣衆焚毀）之猶太社區則被迫收集款項，繳納亞拉伯委員會以為購買軍火殺巴勒斯坦猶太同胞之用。至關於黎巴嫩之情形，則下列一貝魯特報紙消息之摘錄⁶⁴，描述極為翔實：

“據報 Saida 之猶太人曾來本辦事處，對彼等所受攻擊，表示埋怨之意（按此指亞拉

伯人所施之攻擊）。彼等現則反對巴勒斯坦之分治而宣稱願為巴勒斯坦捐款（按此指為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捐款）。吾人據報：本辦事處委員會已向黎巴嫩猶太人提出保證，雖個人之間或有敵對行為，但將來對彼等決無惡意。依委員會之見解，黎巴嫩猶太人並無危害亞拉伯人安全之可能……

“捐款可逕寄城內永久辦事處”。

結論

四十五．於決定一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是否存在時，安全理事會自可以大會之意見為準則，即：此三種情況之一或全部，業因“以武力改易本決議案所定解決辦法之企圖”而發生。亞拉伯各政府在其聯合或個別聲明中，蓋即幾以此種同一字樣，指明彼等之目標也（見上文第五至第十三段）。以暴力反抗國際裁判，勢必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理由實極明顯，因其所蔑視不顧者，即係負責維護和平之組織本身也。

四十六．巴勒斯坦之猶太人，以猶太建國協會之全力支持，當盡力抵抗此種危害彼等生命，前途及國際認可權利之侵略，彼等認為大會決議案係根據雙方要求予以裁判後之折衷辦法。此種折衷辦法強使彼等犧牲具有歷史性且曾經國際認可之權利頗多。例如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書中，曾在亞拉伯獨立區域內保留四萬五千方里之地方其主要目的在用以設立一“猶太民族家鄉”。其後外約旦經列在委任區域之外；現則西巴勒斯坦半部已指定為亞拉伯人之第八主權國。因此，原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書所含地域，有八分之七，須用以分建兩亞拉伯國，俾使原委任統治書範圍內百分之八十之亞拉伯居民一百五十萬人得以獨立。而在猶太人需要迫切之時以原定為猶太移民及發展用之區域之八分之一，成立一猶太國，聊以表示“委任統治書之主要宗旨”。此種對猶太權利之限制，聯合國業經通過，蓋欲顧及亞拉伯人之權益並尊重和平，事先並曾根據憲章對此問題作長期詳細之調查，並儘量就當前情況注重民族自決之原則。在此種情形下，亞拉伯人實無任何理由謂其遭受危害也。彼等固已坦白承認，其目的在不許猶太民族獲得自由權利而欲獨享獨立之福耳。

四十七．猶太人對於其經大會核准之權利之任何侵害，決心予以抵抗，彼等之奮鬪固非為其本身而已。本文所概述之各項事實，乃對憲章原則及聯合國權威之總攻擊。亞拉伯各國目前所實行者，乃直接違反憲章第一條，

⁶¹ 十二月二十日亞拉伯新聞社。

⁶² 十月十日 Al-Ahram 報。

⁶³ 十二月十一日猶太電聞社報稱 Al-Ikhwan al Muslimum 所載之字文。

⁶⁴ 十二月二十二日 Al-Ittihad Al Lubnan。

構成“和平之威脅”，鼓勵“侵略行爲”之有效集體辦法。彼等並蔑視第二條，“在其國際關係上使用威脅或武力”。且不顧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拒絕“對聯合國依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盡力予以協助”。對於大會之特別呼籲（十一月二十九日），請各國避免“任何可妨礙或耽誤本決議案之實施之行動”，則置若罔聞。對於大會一致通過之決議決，即“譴斥所有各種意圖或足以煽動或鼓激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爲之宣傳，亦無論由何國主動者”一項，則公然蔑視。彼等爲蔑視聯合國，甚至對根據憲章執行任務之聯合國代表及官員之生命，亦圖加暗算。對於聯合國“非爲（聯合國）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

力”之基本宗旨，則暗中破壞。今日世界人士所見者，乃彼等對憲章之嘲笑與蔑視，與實現其野心之行爲，而此種野心則國際輿論之最高裁判，已認爲不可容許矣。猶太建國協會深信，此種挑釁行爲，若得成功，則聯合國之信譽，必致永蹶不振，故猶太人深信，彼等之維護國權，亦即維護最重要最普泛之人類理想也。

四十八．據此，猶太建國協會特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轉向安全理事會籲請根據憲章第七章之規定，對亞拉伯各國，亞拉伯同盟會員，會同巴勒斯坦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所煽動、執行、恐嚇及準備之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爲，採取行動。

文件 S/721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三日巴勒斯坦 猶太建國協會爲亞拉伯方面侵 略行爲事所提補充節略⁵⁵

（凡本文件內未予照印之原件均存聯合國秘書處檔案）

[原稿：英文]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三日
紐約成功湖

序 言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向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遞交節略一件[文件 S/710]，備述聯合國會員國中各亞拉伯國家準備並進行侵略行動，冀圖以武力改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所定解決辦法之行爲。自遞交該節略後，此侵略戰爭在各方面俱已變本加厲。官方所發動之戰爭宣傳，日趨激烈；主要或大部由外國入侵者組成之隊伍對巴勒斯坦猶太人民重肆攻擊；亞拉伯武裝部隊越境事，日趨蠻橫，且日益頻繁；在各亞拉伯國家政府主持下關於在委任統治終止時大舉進攻之準備，正積極進行中，其指揮人選已由各政府聯合派定。

二．猶太建國協會二月二日節略內所遞送之情報，其主要各點業經受委統治國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分別判斷證實。

宣傳、恫嚇及煽動

三．亞拉伯官方代表之言論繼續前此以武力對抗大會決議案之恫嚇。此類言論之主

旨毫無更改之處，皆表示各亞拉伯國家政府發動對巴勒斯坦猶太人侵略之顯明企圖；並公稱此次侵略之目的在於強行前爲大會否決之解決辦法，即將全巴勒斯坦建爲單一亞拉伯國家是也。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亞拉伯同盟理事會在開羅開會後，黎巴嫩內閣總理 Riad al Solh 在開羅 *Al-Ahram* 報發表長篇宣言，表示亞拉伯國家政府對於巴勒斯坦之企圖。渠謂：

“理事會業已通過新決議，各亞拉伯國家政府即將與以前相同，一心一德促其實現。本人今欲向吾亞拉伯國家同胞說明者無他，即不顧吾人前途之障礙如何，惟有堅忍不拔，始最能保證吾人所追求之勝利。吾人不宜過分重視彼企圖強施分治辦法者究係何種力量。只須吾人決心抵抗，則無論其爲國際警察部隊，或大國小國之聯合部隊，或猶太組織之部隊，對吾人均毫無分別……吾人之利益及必要需求，以及吾人之民族責任，均迫使吾人將全巴勒斯坦建爲單一亞拉伯國家，而不容其他。捨此而外絕無通融餘地。此乃本人之基本信念，且深信其必能實現。本人之所以如此堅信者，蓋因無論戰場如何遼闊，戰期如何長遠，亞拉伯人必能研究一切可能方法而悉用之於鬭爭也。”（參閱圖版一。）

圖版一．亞拉伯國家之企圖

[原件未在此照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開羅 *Al-Ahram* 發表黎巴嫩內閣總理 Riad al Solh 之談話。（本節略第三節載有談話節錄譯文。）

有須注意者，即此宣言發表之日，正係安全理事會主席呼籲巴勒斯坦境內及鄰境人民慎勿採取行動致巴勒斯坦之局勢更趨困難之次日。

⁵⁵ 由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遞送公函與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之節略一併遞交。